

日披報  
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上市的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放式 投 劃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4年7月14日

| 單位<br>( 6及7)   | 單位數         | 已 單位佔有<br>單位 前 有<br>已 單位數<br>分 比<br>( 4、6及7) | 每個單位<br>價<br>( 1、6及7) | 上一個營業日每<br>個單位 收市價<br>( 5) | 價 市價 折<br>/溢價幅度(分<br>比)<br>( 6及7)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2014年7月2日<br>( 2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241,996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根據 2009年7月23日 出并於 2008<br>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100,000     | 0.014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HK\$3.58              | HK\$12.32                  | 70.94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根據 2010年5月27日 出并於 2008<br>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於下列日期 束時 存<br>( 8)<br>2014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341,996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若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A 段披 的已發行單位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 劃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票據 行 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而 若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票據 行 換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
4. 在 算 劃單位數目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
5. 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解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
6. 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7. 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